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涉及高風險並具有投機性。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現時不為本公司所知或本公司現時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及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倘產品造成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則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對其產品造成之財產損毀或人員傷亡承擔責任。此外，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產品及服務過程中之人身及財產安全權利），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向此等製造商及銷售商收取罰款。

儘管本集團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之實驗試驗及臨床研究均未有表明本集團產品含有的天年素®複合物含毒素或會對人體造成刺激，但不能保證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不會對若干使用者造成刺激、併發症或任何其他過敏反應。雖然多項研究及臨床測試證明天年素®複合物可改善血液循環，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一致認同之證明或證據顯示促進微循環乃直接與改善健康及睡眠有關。若有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之產品向本集團追討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即使本集團能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但不能保證用戶不會對本集團之產品失去信心，並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蒙受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保險包括所有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向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超過有關保額。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沒有法律依據，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就此項沒有法律依據之索償作出抗辯及提出憑證而支出大量費用及耗費本集團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責任之索償。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銷售額在頗大程度上倚賴作為有效保健產品之品牌Vitop®品牌之成功。因此，維護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對吸引及擴大本集團產品之用戶基礎尤關重要，而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聲譽及知名度則頗大程度上倚賴於本集團開發有效保健產品之能力。倘用戶不再認為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為持續有效，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可能蒙受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產品日益暢銷可能導致出現膺品。膺品質量低劣，將有損本公司之形象及本集團之聲譽。

風險因素

在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必須經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管理局審核。本集團在推行該等廣告活動前將其所有廣告(包括產品類別)提交審批。倘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而進行本身之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以及倘該等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有別於本集團批准之廣告,則特許經銷商可能被控刊登虛假及誤導之廣告而須負上責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任何特許經銷商被裁定須對其虛假或誤導之廣告負上責任,本集團不須對其違反法律而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集團之聲譽及Vitop®品牌可能仍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替代品

中國之註冊專利產品在一定時期內受行政保護,在此期間其他廠商受法律禁止生產相同產品。本集團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大多受此等保護。

儘管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生產天年素®複合物專有技術之權利,但其他保健品生產商可能生產出同類產品或具有類似保健功效的產品,可以替代本集團產品。倘該等替代品之價格低於本集團營銷或製造之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改良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之競爭加劇。由於新技術及經改良之技術有助於生產更有效之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成功擊敗現有及潛在競爭者,而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珠海天年授權本集團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作為重組一部份,而本集團已行使該等權利以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根據有關代理之意見,董事預期自珠海天年轉讓商標及/或專利至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完成,而有關將該等專利及商標由珠海天年轉讓予本集團之手續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或代理人確認在彼等所屬之司法權區進行之轉讓手續概不會涉及任何問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本節內「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一段所述之違規行為不會影響轉讓商標及/或專利之申請。於轉讓手續完成前,本集團已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與其產品有關之知識產權,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按與珠海天年訂立之詳細協議條款選擇續期。倘本集團、珠海天年或專利權轉讓者未能妥善保障其知識產權,其他公司或個人可能運用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部分倚賴珠海天年保持註冊現有專利權及商標之能力,以及本集團避免侵犯他人專有權及順利轉讓該等專利及商標予本集團之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倚賴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微元泡棉產品之技術，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及僱員則應用該等技術生產產品。因此，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必須保守機密。本集團已與其所有原設備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然而，有關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披露機密及專有資訊之事宜，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有效保障或妥善補救。

對特許營銷網絡之倚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均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銷售。儘管本集團各特許經銷商均須達到目標銷售額，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特許經銷商之銷售業績將能維持於所規定之水平。鑑於所有特許經營合約乃按年續期，倘本集團多家專營經銷商不再繼續使用專營權，而本集團未能在相同地區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選定接替之專營經銷商，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對產品之反饋，以確保產品及特許經銷商之服務質素。有關資料可能直接向客戶收集或透過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傳遞給本集團。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亦編製及存置該等客戶記錄。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必須將該等記錄保密，惟本集團未能保證其特許經銷商不會向第三方（尤其是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披露其記錄。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獲披露機密資料，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及武漢天天好之倚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生產（除天年素®複合物及多肽產品外）均外判予其原設備製造商，而其中部份原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已超逾四年。五大製造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80.7%、63.9%及66.1%。最大原設備製造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額分別約38.8%、38.3%及39.2%。該等原設備製造商與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往績期間，所有多肽產品均由武漢天天好獨家供應。倘本集團與任何該等原設備製造商或武漢天天好終止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在合理期間內按可接納之商業條款委聘另一位原設備製造商替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其盈利能力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及研究開發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經營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包括金銳先生、劉俊先生及鄭鳳華女士。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辭任，而未能聘用合適人選替代，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將需聘用額外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招聘及挽留合適人員，本集團之拓展計劃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天然礦物供應商之倚賴

本集團從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礦物用於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倘本集團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而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之商業條款覓得另一位供應商替代，本集團之營運可能中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從天然礦物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超過1%，董事相信，天然礦蘊含製造天年素®複合物及產品之主要成份，倘該等原料出現短缺，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珠海天年派付予當時股東之年度股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3.1%及6.8%。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能夠或將會以派付股息之形式分派相若部份之純利。此外，已付之股息金額及過往之股息比率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應付股息之參考或標準。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陳述而將予考慮之事項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未來經營環境之若干假設而作出。本公司之未來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售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大為不同。

價格管制

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分銷，而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價格均須得到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在珠海，一般規定珠海企業須向珠海市價格事務所登記其產品之價格。

儘管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在取得本集團產品價格之批准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改變其產品價格，可取得珠海價格事務所之批准，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產品之定價政策之彈性。

無法於日後取得足夠資金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現時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並不足以讓本集團實施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其預期之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或須以（其中包括）於股本或債券市場集資或銀行融資之方式，或同時使用兩種方法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其預期之現金流量水平及／或未能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可能無法實踐或如期進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確定法律責任及後果

於重組前，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可能曾作出並非完全遵守中國有效法規之違規行為。該等違規行為包括：(1)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未進行各自之營業執照上描述之任何業務；(2)深圳通衛之營業執照上所述之業務範圍須有關政府機關之特別批准；及(3)深圳通衛於珠海天年之投資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深圳通衛之投資均超過該等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50%之適用限額。

本公司有關上市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違規行為已於重組時改正，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之投資完全符合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而違規行為不會對中國天年、深圳通衛、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本公司造成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以下各項作出意見：1)中國之法規並無規定違反適用之投資限額之刑罰。根據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成立地點之當地機關應監察公司是否完全遵守中國之法規，並於每年公司更新營業執照時進行有關檢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各自註冊成立後，一直能夠通過每年檢查，並取得註冊成立地點有關政府機關營業執照續期之批准，代表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並未被有關部門因任何法律責任而予以追究；2)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取得所有政府機關之批准後，已更改其登記地點深圳為珠海，意即深圳之政府機關已不能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行使司法權，並且不能追究有關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已於更改登記地點時改正之違規行為。此外，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每年在其註冊地點之有關政府部門對其作出審查後，獲有關部門延續其營業執照；及3)深圳通衛營業執照上指定之業務屬需要中央政府特別批准之類別，惟當地政府而非深圳通衛遺漏獲取有關批准。深圳通衛實際上並無進行須取得特別批准之指定業務，而深圳通衛毋須為未能取得所需之特別批准而負上法律責任。再者，由於重組，深圳通衛之股東已變更，而於重組完成時，深圳通衛並非本集團之一部份。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根據上述理由確定，該等違規行為已經修正，對本集團並無法律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上述法律意見，惟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就該等違規行為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因本集團違規而對本集團作出法律行動，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附註：就上述違規事宜所提供之賠償保證安排，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賠償保證」一節。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環境及政體

本集團近乎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已發展國家之經濟不同，如政府干預、發展程度及增長速度。中國經濟歷來屬於計劃經濟，受中國政府採納之計劃（設定生產及發展目標）限制。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側重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之私有化及競爭。該等改革經過試驗及錯誤而繼續進行，中途經常改正及改變政策。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預期中國會進行更多改革，以及徹底改變其商業、農業、稅務及法律制度，以符合世貿之規定。中國官員已警告，過渡並不容易，而該等改革會引起社會不滿。本集團無法保證實施該等改革對本集團有利。事實上，據報中國正計劃為外地投資者逐步淘汰減輕稅負，倘若實施該項改革，將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間增長迅速，但經濟增長因地區及行業不同以致不均衡。此外，鑑於預測全球經濟衰退，預期中國經濟本年之增長會放緩。

中國大部分領導人之任期將於兩年內屆滿，並由他人接任。儘管經濟改革之計劃大綱目前獲一致接納，惟不能保證中國新領導層不會修改或變動現時採納之經濟政策。

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更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倘政治局勢發生變動，不能保證本集團仍能維持其現時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中國法律及條例之變更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頒佈並修改多項涉及經濟事務及外商投資之法律及條例。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例之頒佈，現有法例之改進及修改，可能對海外投資者造成影響。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中國憲法，許可外商在中國投資，並保障海外投資者於

風險因素

中國之合法權利及權益。然而，不能保證將來法例或其詮釋之變更將不會對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開發、製造、營銷及標識保健產品均須受中國國家及多個地方政府部門嚴格規管，包括衛生部及國家藥品管理局。衛生部規管之保健產品事務範圍較廣，包括開發、製造及營銷保健食品。國家藥品管理局規管藥品、醫療器械及生物製品之註冊、製造、營銷、評估、進口及質量控制。為推廣其保健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及許可，並遵守有關產品安全、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廣告多方面之規例。違反此等規例或未能就本集團產品取得必要批文，如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將妨礙或拖延本集團將新產品推出市場，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遵循中國法例及條例之變更需要額外成本，故該等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收益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在兌換貨幣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限制。人民幣只能有條件地兌換為外國貨幣。按照中國現時採用之監控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一天前之買賣情況，參考全球金融市場之外匯匯率，每天公佈人民幣之兌換率。中國指定可兌換外幣之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按上述之法定匯率範圍或按每天公佈之官方匯率，進行外匯交易。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事宜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管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根據指定中國外匯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海外投資者發出有關利潤、股息及紅利匯款若干事項的通告，中國之外資企業倘須要以外匯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光顧中國指定之外幣兌換銀行，並出示企業稅務報告、審計報告、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文件，以及外匯證書。資本賬目之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儘管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在應付外幣兌換之需要時不會出現困難，惟並不保證現時外匯規則對現有賬戶交易之限制於日後不會變更而對本集團不利。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應付其外匯需求。

與投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交易市場未必能夠活躍發展，而其市價可能容易波動

股份之交易市場未必能夠活躍發展，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不一定可作為配售完成後買賣股份之價格指標。此外，這並不保證股份之交易市場能夠活躍發展，或在配售後能夠在股份之交易市場繼續維持活躍發展，或股份之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其現有營運之擴展或發展，或收購業務之資金所需。倘額外資金屬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當時現有股東之比例籌集，則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此外，該等證券附帶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會較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為優。